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八〇二室)

【目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6
八、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	公司章程.....	39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4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49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9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八〇二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12 頁）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有獲利，經薪酬委員會決議，擬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累積虧損為1,202,651,123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條規定特於股東會報告。

二、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後，即無前述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已於一〇八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1~2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29,757,945 元，加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975,296 元、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4,119,900 元，減本期稅後虧損 994,642,906 元、其他綜合損益 305,271 元，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3,504,072 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17,932,113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408,184,102 元及資本公積 790,347,121 元撥補，謹訂定虧損撥補表如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餘額		629,757,943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975,296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4,119,900	
		637,853,139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994,642,906)	
減：其他綜合損益	(305,271)	
		(994,948,17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3,504,072)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17,932,113)	
		(841,436,185)
法定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8,184,1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0,347,121	
		1,198,531,223
本期累積虧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法及公司治理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 二、茲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二、茲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調整額度，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茲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2018

PChome 網路家庭 (8044-tw) 始終秉持著「以服務為本」之核心精神，及「改變、突破、創新、智能」四大經營價值觀，致力提供全方位電商服務，打造「Everyday Reliable」的美好顧客體驗，積極為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本公司 2018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5.9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7.6%，再創歷年營收新高紀錄，惟因應商店街個人賣場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以及投資自營物流業務，2018 年相較 2017 年增加 13.77 億營運費用，致稅後純益約負 9.95 億元。

回顧 2018 年，在高度競爭的台灣電商市場，PChome 網路家庭積極拓展營運規模及擴大產業市占率，本年度營運概況要點如下：

- 一、B2C 網購業務成長動能強勁，每季營收皆繳出雙位數年增率，第四季營收更突破百億元大關，年成長率近 25%，改寫單季營收紀錄，其中，雙 11 晚會再創歷史高峰，帶動兩天活動業績即超越 2017 年雙 11 檔期紀錄。業績表現屢創新高、穩坐全台營收規模最大 B2C 電商的同時，持續強化核心優勢並擴大 PChome 會員生態系，重點成果包含：(1)採用無人搬運車系統的台中倉加入營運，接續研發及導入新型智能倉儲系統與設備，同時，自物流網家速配加入 B2C 網購業務的營運，優化整體配送品質；(2)繼成為小米台灣唯一原廠授權直營平台後，再度取得全台電商唯一 Apple 授權 T1 經銷商資格，同時結盟數百個指標品牌開展深度營銷合作，亦策略引進海外嚴選商品；(3)建置當前同業最完整的五大行動支付+近 40 大銀行+PChome 儲值等金流支付環境；(4)加速優化行動購物體驗，APP 大幅改版後帶動行動端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 50%，月活躍會員數更年成長 200%；(5)發行花旗 PChome Prime 聯名卡及玉山 Pi 拍錢包信用卡，全面攻佔跨虛實、跨場域的消費回饋應用場景，當前 P 幣已串聯 OPENPOINT、亞洲萬里通、HAPPY GO 等點數兌換平台及線上線下超過 3 萬個通路據點，同時，Prime 會員的月均消費金額及回購次數皆為一般會員的 2~3 倍，甚至短短兩季內即累積上百位的百萬刷手，可見 Prime 聯名卡經營方向的正確性。
- 二、面對行動端電商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於 2018 年挹注大量行銷資源支持商店街，讓旗下商店街個人賣場不斷擴大市場份額，成功穩居行動電商市場領先地位，2018 年第三季的 GMV(Gross Merchandise Value, 網站成交金額) 相較去年同期成長近 3 倍，且第四季的虧損已下降到第一季的十分之一，2019 年將力拼重回獲利軌道。
- 三、露天拍賣維持穩定成長，全年 GMV (Gross Merchandise Value, 網站成交金額) 年增 20.1%，商品物件數超過 2.48 億件，與此同時，自 2017 年成立的露托邦 AI 實驗室已展現研發成果，接續推出個人推薦化系統、即時競價廣告系統、廣告代操機器人、賣家數據分析情報等多項數據應用相關服務，2019 年將持續導入 AI 技術服務並展開跨境業務合作。

展望 2019 年，PChome 網路家庭將持續延伸各領域服務觸角，堅持開放合作、企業創新，其中包含擴大佈局智能倉儲及物流系統；拓展自營物流規模；鋪展生鮮服務；加速跨境業務及異業結盟；啟動 O2O 全通路佈局；深度應用大數據、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等前瞻科技，專注於服務創新，加速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擴大 PChome 生態系統，實現長期有機成長，並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蔡凱文



會計主管 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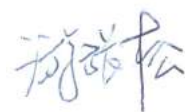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提列情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商品銷售週期及同業及實體店面價格競爭等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新鋒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2,593,508	101	27,466,87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79,843	1	501,01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32,113,665	100	26,965,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8,200,966	88	23,058,437	86
營業毛利	3,912,699	12	3,907,416	14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6,869	10	2,807,531	10
6200 管理費用	168,678	-	165,8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498	1	143,8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85,784	11	3,117,177	12
營業淨利	326,915	1	790,2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4,256	-	50,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	-	(15,108)	-
7050 財務成本	(8,409)	-	(8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01,275)	(4)	(661,6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4,707)	(4)	(627,427)	(2)
稅前淨(損)利	(947,792)	(3)	162,81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6,851	-	126,322	-
本期淨(損)利	(994,643)	(3)	36,4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88	-	4,1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4)	-	5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01	-	(6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95)	-	3,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44	-	(1,3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44	-	(1,3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49	-	2,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794)	(3)	39,066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49)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49)		0.31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結轉前虧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 機構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3,161	2,497,037	327,935	特別盈 餘公積	4,271				5,239,553
本期淨利	-	-	-	-	-	-	-	-	3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600	-	(76,6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0)	1,4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469)	-	-	-	(547,4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34	-	-	-	(68,434)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0)	-	-	-	-	-	-	(390)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812	-	-	(24,576)	-	-	-	(13,7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4,746	(4,120)	-	-	4,716,99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975	-	-	39,028	43,00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8,721	(4,120)	-	39,028	4,759,999
本期淨損	-	-	-	-	(994,643)	-	-	-	(994,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	-	-	(5,490)	9,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948)	-	-	(5,490)	(984,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9	-	(3,64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	(1,339)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17,932)	-	-	-	(517,932)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323,504)	-	-	-	(323,54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2,507,423	408,184	4,120	(1,202,651)	11,524	-	33,538	2,933,733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47,792)	162,8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944	125,469
攤銷費用	24,077	21,3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1)	299
利息費用	8,409	824
利息收入	(15,346)	(13,195)
股利收入	(4,025)	(3,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01,275	661,6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0)	(1,139)
處分投資損失	-	7,2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3,533	798,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05	(387)
應收帳款	(274,709)	(84,560)
其他應收款	(905,022)	(37,971)
存貨	(290,020)	(353,951)
其他金融資產	(20,652)	39,372
其他流動資產	(33,473)	(3,073)
待退回產品權利	(1,8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24,569)	(440,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430	-
應付票據	(768)	(268)
應付帳款	(70,775)	616,846
其他應付款	53,180	3,258
其他流動負債	989	125,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9)	(970)
退款負債	1,783	(29,1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3)	7,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77	722,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3,192)	281,804
調整項目合計	(9,659)	1,080,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57,451)	1,243,127
收取之利息	14,109	13,760
收取之股利	4,025	12,218
支付之利息	(7,509)	(824)
支付之所得稅	(123,500)	(166,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0,326)	1,101,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6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5,601)	(1,223,7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19,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34)	(239,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6	1,565
取得無形資產	(2,965)	(21,267)
處分無形資產	468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97)	3,8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2,465)	(1,498,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9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47,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000	(547,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2,791)	(944,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5,177	4,809,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386	3,865,177

董事長：唐宏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家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家集團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家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家集團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家集團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提列情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商品銷售週期及同業及實體店面價格競爭等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新鋒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81,162	61	8,370,267	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2	-	3,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34,691	6	437,83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26,672	7	615,023	5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250,825	11	961,52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8,096	5	306,09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585	2	78,839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29,958	-	-	-
	<u>10,265,101</u>	<u>92</u>	<u>10,772,76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9,84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3,5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908	-	12,2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41,005	5	574,40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8,224	-	49,8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5,062	1	30,4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228	-	1,0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4,812	1	127,7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5,727</u>	<u>-</u>	<u>6,416</u>	<u>-</u>
	<u>895,808</u>	<u>8</u>	<u>845,751</u>	<u>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六))	230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65			
	<u>6,369,104</u>	<u>58</u>	<u>6,445,83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670			
	<u>1,368,261</u>	<u>12</u>	<u>18,264</u>	<u>-</u>
負債總計	<u>7,737,365</u>	<u>70</u>	<u>6,464,101</u>	<u>5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u>11,160,909</u>	<u>100</u>	<u>11,618,512</u>	<u>10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六(十九))	<u>36XX</u>	<u>-</u>	<u>-</u>	<u>-</u>
權益總計	<u>\$ 11,160,909</u>	<u>100</u>	<u>\$ 11,618,5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60,909</u>	<u>100</u>	<u>\$ 11,618,512</u>	<u>100</u>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錦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盧棟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5,083,149	101	29,927,59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488,785	1	512,41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34,594,364	100	29,415,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0,295,907	88	24,977,168	85
營業毛利	4,298,457	12	4,438,009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47,190	15	4,060,374	14
6200 管理費用	309,419	1	305,9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935	1	281,8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43)	-	-	-
營業費用合計	6,025,301	17	4,648,163	16
營業淨損	(1,726,844)	(5)	(210,1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34,755	-	30,6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72	-	(37,551)	-
7050 財務成本	(24,113)	-	(2,5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73)	-	(2,4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41	-	(11,940)	-
稅前淨損	(1,699,803)	(5)	(222,09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7,070	-	169,651	-
本期淨損	(1,766,873)	(5)	(391,745)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2)	-	5,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1	-	(87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51)	-	4,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98	-	(8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98	-	(8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7	-	3,3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0,426)	(5)	(388,385)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4,643)	(3)	36,490	-
8620 非控制權益	(772,230)	(2)	(428,235)	(1)
	\$ (1,766,873)	(5)	(391,74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4,794)	(3)	39,066	-
8720 非控制權益	(775,632)	(2)	(427,451)	(1)
	\$ (1,760,426)	(5)	(388,385)	(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49)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49)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底 本 普通股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3,161	2,497,037	327,935	4,271	1,309,930	(2,781)	5,239,553	752,960	5,992,513
本期淨利(損)	-	-	-	-	36,490	-	36,490	(428,235)	(391,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5	(1,339)	2,576	784	3,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05	(1,339)	39,066	(427,451)	(388,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600	-	(76,60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0)	1,4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469)	-	(547,469)	-	(547,4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34	-	-	-	(68,434)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0)	-	-	-	-	(390)	39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812	-	-	(24,576)	-	(13,764)	27,349	13,585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84,167	84,16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4,746	(4,120)	4,716,996	437,415	5,154,41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975	39,028	43,003	-	43,00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8,721	(4,120)	4,759,999	437,415	5,197,414
本期淨損	-	-	-	-	(994,643)	-	(994,643)	(772,230)	(1,766,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	15,644	9,849	(3,402)	6,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948)	15,644	(984,794)	(775,632)	(1,760,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9	-	(3,64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	(1,339)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17,932)	-	(517,932)	517,93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323,504)	-	(323,540)	103,955	(219,585)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206,141	206,14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95	2,507,423	408,184	4,120	(1,202,651)	11,524	2,933,733	489,811	3,423,544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99,803)	(222,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329	157,003
攤銷費用	26,372	23,3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3)	182
利息費用	24,113	2,520
利息收入	(16,595)	(20,887)
股利收入	(4,025)	(3,92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32	13,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973	2,4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0)	(1,13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83)	7,2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133	180,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1	(539)
應收帳款	(196,618)	(92,065)
其他應收款	(109,571)	(335,018)
存貨	(289,297)	(353,399)
其他流動資產	(137,774)	(24,221)
其他金融資產	(241,942)	65,299
待退回產品權利	(1,6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3,758)	(739,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438	-
應付票據	(1,092)	(328)
應付帳款	(94,020)	575,565
其他應付款	(135,631)	212,213
其他流動負債	136,097	949,8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2)	(1,437)
退款負債	1,4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16)	7,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252)	1,743,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3,010)	1,003,406
調整項目合計	(783,877)	1,183,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83,680)	961,701
收取之利息	15,394	21,530
收取之股利	4,025	3,921
支付之利息	(22,480)	(2,423)
支付之所得稅	(161,617)	(233,6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48,358)	751,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6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107)	(289,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1,440
取得無形資產	(3,143)	(23,1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45)	1,051
取得非控制權益	(241,724)	-
其他投資活動	(16,432)	(68,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478)	(398,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253,010
長期借款增加	1,4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47,4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6,141	124,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6,141	(169,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590	(1,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9,105)	182,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0,267	8,188,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1,162	8,370,267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PChome Online Inc. }</u>。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條 第 392 條之 1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u>，分為<u>貳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整</u>，<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u>。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億元</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貳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增訂資本總額及得發行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 第 167 條之 1 第 167 條之 2 第 267 條 證交法 28 條之 2(上市櫃、興櫃公司) 刪除與第七條之一重複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六條</u>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一、<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二、<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u> 三、<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四、<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五、<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 六、<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第157條規定，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七、<u>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八、<u>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 九、<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十、<u>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增訂公司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特別股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議決之。	增訂特別股股息之分派順序。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若發放現金，授權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28 條之 1、第 240 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35 之 1 條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議決之。	第 240 條、刪除重複文字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加修訂日期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市場價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u>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	--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同)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之六，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討論事項除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之六，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五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未修改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五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刪除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	---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為使公司資金貸與更具彈性，擬調整個別貸與金額與總額一致。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5.8 議案之表決
- 5.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5.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附錄二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 | | |
|----|---------|--------------------|
| 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 | E701040 |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 3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4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5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6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7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8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9 | F201050 | 漁具零售業 |
| 10 | F201070 | 花卉零售業 |
| 11 | F201090 | 觀賞魚零售業 |
| 12 | F202010 | 飼料零售業 |
| 13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14 | F203020 | 菸酒零售業 |
| 15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16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17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18 | F20605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19 | 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20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1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22 | F208050 | 乙類成藥零售業 |
| 23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24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25 | F210020 | 眼鏡零售業 |
| 2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27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28 | 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29 | 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30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31 | F214040 |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62	IZ10010	排版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6	J301010	報紙業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78	JE01010	租賃業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82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83	G801010	倉儲業
8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8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貳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16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117,159,44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0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107.06.13	三年	1,592,427	1.36%	1,592,427	1.36%
董 事	蘇 芸	107.06.13	三年	701,903	0.60%	701,903	0.60%
董 事	蔡凱文	107.06.13	三年	1,461	0%	1,461	0%
董 事	許介立	107.06.13	三年	0	0%	0	0%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曾薰儀	107.06.13	三年	18,907,864	16.14%	18,907,864	16.14%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馮宏璋	107.06.13	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獨立董事	游張松	107.06.13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少華	107.06.13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 遠	107.06.13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1,203,655	18.10%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附錄五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3日至108年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